

附件

##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企业整体资产和组合资产、资源性资产、其他经济权益（股权）、损失等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登记公告，具有接受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能力）的鉴证评估机构。合伙制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4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得少

于 2 名，三分之二股东为估价师，估价师持股不低于 60%；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4 名，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三分之二股东为估价师，估价师持股不低于 60%；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设立需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审查其股东或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 3 年内未受到停止执业的处罚的评估师。在云南偏远地州市县设立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设立条件可适当放宽。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有“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等评估字样，公司名称中登记有“价格鉴证评估”、“价格评估”、“价格鉴定”、“评估咨询或鉴定”、“鉴证或评估”、“造价咨询”等字样的单位或企业。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地以外地区发起设立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并以总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活动设立的分支机构，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和债权、债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价格鉴证师、专业价格评估师、各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等。

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国家人社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行政许可取消后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师。

专业价格评估师指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从事价格鉴

证评估工作的评估师，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国家职业资格大典》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及其他经过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各专业类别评估师，即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珠宝）、保险公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或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具备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公民，具备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通过评估行业政府管理部门或中国价格协会、云价鉴协及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考试认证、通过职业能力评价（或考试）取得相应证书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甲级、乙级、丙级资信等级。甲级和乙级资信等级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均可设立分支机构。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12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6 名，评估师中具备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取得乙级资信等级 2 年以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8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名，取得丙级资信等级 1 年以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8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名。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综合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专业讼诉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对所属会员办理执业登记。

综合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制或者公司制形式经市场监管机关登记的企业。合伙制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

构，应有 4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2 名；公司制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4 名。

专业涉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制或者公司制形式经市场监管机关登记的企业。合伙制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3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名，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具有 8 名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2 名。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按照申请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类别，实行分类登记。

综合涉诉讼类是指登记专业为 2 种或 2 种以上有形资产（财产）、无形资产（财产）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专业涉诉讼类是指登记专业为有形资产（财产）、无形资产（财产）类别单一（专一或专项）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实行电子证书及公告制度。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是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审核签发的电子证书，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实行网上动态管理，扫描二维码查询动态信息。期满后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续期。首次申请办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是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审核签发的电子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实行网上动态管理，扫描二维码查询动态信息。期满后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续期。

**第九条** 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与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份价格协会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通报；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也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通报。中国价格协会、其他省级价格协会应上下联动严防一人多所执业的情况并进行查处。

##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一)综合涉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
4. 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产权证明；
5.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当年新设立机构除外)；
6. 合伙制4名或公司制8名评估师(合伙制至少2名或公司制至少4名价格鉴证师)基本情况汇总表，后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
7. 其它办理执业登记需要的材料。

## (二)专业涉诉讼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内部管理制度;
4. 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产权证明;
5.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当年新设立机构除外);
6. 合伙制至少3名或公司制至少8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后附: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
7. 其它办理执业登记需要的材料。

## (三)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登记报备的条件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简称总公司)符合本办法规定, 在其营业执照注册地以外发起设立分支机构的, 需在设立分支机构注册地办理《营业执照》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业协会办理分支机构执业登记报备手续, 取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后方可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总公司具有乙级资信等级以上(6名以上价格鉴证师)可设立1个分支机构, 总公司每增加2名价格鉴证师, 可增设1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在注册地必须保持不少于2名价格鉴证师, 在同一个设区(县)市范围内只能设一个分支机构, 总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之间的价格鉴证师不可以交叉重复计算; 总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承接的评估业务, 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成果文件, 由派驻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签字, 严令禁止由其他人代为签署报告。

#### （四）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报备登记时需提交的电子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报备登记表；
2. 总公司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总公司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所设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办公设备、设施等；
4.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产权证明；
5. 总公司派至分支机构至少 2 名价格鉴证师的基本情况汇总表，后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
6. 其它办理执业登记报备需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电子证书及纸质证书。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的执业范围，由该机构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专业及数量决定。

- (一) 开展非法定评估业务的，登记 2 名以上该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或该专业评估师；
- (二) 开展法定评估业务的，登记 2 名以上该专业评估师；
- (三) 开展涉刑、涉案鉴定业务的，登记 4 名以上价格鉴证师；
- (四) 开展成本调查或经济调查业务的，登记 2 名以上价格成本调查专业人员和 4 名价格鉴证师。

###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条件

#### （一）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条件

1. 具有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统考

取得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2. 执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参保回执，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3. 登记时需将上传以下电子材料：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表；价格鉴证师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上传退休证、返聘协议、参加云价鉴协组织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条件

1. 专业评估师：具备价格鉴证评估专业评估师职业资格，云价鉴协执业会员单位聘用或办理劳动合及参保；

2. 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具备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公民，具备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通过政府评估管理部门、中国价格协会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考试认可、通过职业能力评价(或考试)取得相应证书的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云价鉴协执业会员单位的聘用或办理劳动合及参保；

3. 登记时需上传下列电子材料：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表；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上传退休证、返聘协议、参加云价鉴协组织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电子证书。

##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 专业人员登记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内容

如有变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办理登记的协会向社会公告。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办理执业机构的变更，应在登记机构执业满 1 年以上。

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离职时原工作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出具离职证明，对因违法违纪导致离职的必需在离职证明中予以说明。便于离职人员到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求职，并在协会完成变更执业单位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登记：

- (一) 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 不按时接受相关年检和登记检验的；
- (三)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四) 以入会时执业登记证书核发日期为始，1 年未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出省级行业协会单位会员，予以公告撤销登记；
- (五)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因变更导致执业人员数量不满足执业登记要求时，应在 3 个月内补齐，逾期未达标予以公告注销。
- (六) 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登记：

- (一) 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二) 不按时接受登记检验的；
- (三) 不依法接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四)从业机构退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的;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年度检验

**第十八条** 办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协会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价格鉴证执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年度检验工作（以下简称年检）。

(一) 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应当在协会参加年检。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执业单位变更的执业人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

(二) 执业人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 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情况；
2. 履行《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3. 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 执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3.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的；
4. 拒不履行《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
5.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人员条件的；
6. 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其他不符合通过年检的情形。

(四) 单位执业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执业登记条件的情况；
2. 上年度开展价格鉴证评估项目的情况；

3. 执业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执业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撤销执业登记，收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五) 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人员进行自查，并向协会报送下列材料：

1. 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且不得晚于当年 12 月 31 日；

2. 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3. 上年度价格鉴证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六) 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七) 执业人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执业人员应当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八) 协会年检发现执业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撤销执业登记，收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九) 协会每年 4 月 1 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十) 通过年检的执业人员和执业单位会员，执业登记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协会加盖年检合格印章。

## 第六章 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取得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资格的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具有价格鉴证评估资格的机构，经执业登记后方可从事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活动。执业价格鉴证师和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与其聘用单位业务范围相符的价格鉴证评估活动。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从事价格鉴证估价执业活动，由其所在执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依法开展鉴证估价业务。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代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过程中，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价格鉴证机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依法向负有过错的在价格鉴证估价报告签字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在每一执业有效期内应当达到行业协会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执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每一执业有效期为 60 学时。经继续教育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协会负责组织。

**第二十一条** 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执业价格鉴证师名称；
- (二) 在规定范围内执行价格鉴证评估估价及相关业务；
- (三) 签署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 (四) 发起设立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五)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执业证书；
- (六)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七) 参加继续教育；

- (八)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九)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二十二条** 执业价格鉴证师或专业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 执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标准;
- (三) 保证估价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七) 协助执业登记行业协会完成相关工作。

## **第七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未按本细则办理执业登记或在办理过程中弄虚做假，提供虚假材料同骗取协会执业登记的，由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协会撤销其机构和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执业登记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所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举报和技术评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

员，应当列入价格鉴证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撤销其登记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价鉴协秘书处负责具体执业登记管理的实施，本细则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